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12 年訴字第 112002 號

訴願人：林 00

訴願人因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就 98 年 7 月 14 日北局後字第 0980012271 號函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主張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現改制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於 89 年至 101 年無償使用其所有 00 市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地號土地房舍作為 00 安檢所值班安檢巡查站，請求 5 年上限之使用補償金新臺幣 39 萬元，爰提起本件訴願。

- 三、經查，訴願人所附 98 年 7 月 14 日北局後字第 0980012271 號函為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請該局第二一岸巡大隊協調民人辦理土地租用事宜之機關間行文，不具行政處分性質。有關訴願人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間就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發生爭執，核屬私權爭議事項，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40 年度判字第 10 號判決、87 年度裁字第 612 號裁定意旨參照）。訴願人向本署提起訴願，依前揭說明，即非合法，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靜芝
委員 李莉雅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貞如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